

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邵泰清、邵赛欧质押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.8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,5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人邵泰清、邵赛欧为债务人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在质押权人（即债权人）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，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质押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但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但如果被担保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时，质押权人有权行使权利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风险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邵泰清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,200,000，21.2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900,000，15.9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5,200,000，21.25%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邵赛欧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总经理、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800,000，19.6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600,000，14.7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,800,000，19.61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最高额质押合同(333108)浙商银高质字(2015)第00001号；

(二)最高额质押合同(333108)浙商银高质字(2015)第00002号。

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2017年6月2日